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新生生活適應說明

※新生入學常用通訊（總機：06-6930100）

單位	分機	負責業務
教務處註冊組	1212	招生、註冊各項業務
教務處課務組	1230	選課及各項課程業務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321	車輛通行證、兵役
	1322	宿舍業務
	1330	校安中心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1311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1352	新生家長諮詢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361	新生體檢、學生平安保險
第三、四學生宿舍舍監室	3714	學生宿舍區各項事宜
第五學生宿舍舍監室	5131	學生宿舍區各項事宜
第六學生宿舍舍監室	3100	學生宿舍區各項事宜
總務處事務組	1570	餐廳管理、接駁車事宜
音樂學系系辦	2011	各項系務
中國音樂學系系辦	2072	各項系務
藝術史學系系辦	2611	各項系務
應用音樂學系系辦	2411	各項系務
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系辦	2211	各項系務

一、【食】

學校設有南湖餐廳（南校區）、梅園餐廳（北校區五宿內）及 1 家統一超商，餐廳提供自助餐、麵食及飲料等，並定期衛生檢查，假日餐廳會輪流開放，若有建議可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餐廳營業時間事務組每學期初會以 e-mail 公告）

二、【衣】

學校宿舍區皆備有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且定期維護清潔；並有晾衣場供學生使用。

三、【住】

1. 學校共有一至六宿舍區，新生住宿區分別為：音樂系、國樂系-第五宿舍；應音系、藝術史學系及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分住於第三、四、五宿舍。入住時請先至舍監室領取鑰匙。
2. 房間設備：第五宿舍為套房式，其餘宿舍為雅房，內含床（僅有床板，無床墊）、書桌、椅子、衣櫃、檯燈、冷氣、電話、網路座（網路帳密請向舍監查詢）。（詳細內容請參考學務處學生宿舍網頁）
3. 一貫制 1-3 年級學生：晚上 11 點點名並熄大燈，點名後僅能於宿舍區活動，三次點名未到，且未辦理請假者，除開立違規單，並通知家長及導師；一學年累計 3 張者，取消下學期住宿登記。

4. **大學部學生**：夜間 12 時後，熄大燈。若遭勒令退宿或取消學期住宿處分，將通知家長。
5. **常見退宿因素**：未至舍監室登記，擅自**進入異性寢室**；在宿舍區**飼養寵物**；**私自換宿**；**宿舍區炊事**等。

四、【行】

1. **校外接駁車**：配合大台南公車行駛，每天共有 28 班次行經本校至善化、隆田及新營火車站，詳情請至總務處網頁接駁車訊息公告查詢。
2. **校內接駁車**：自早上 7：50 至晚上 22：00 皆有免費接駁車往返於南北校區。
3. **家長通行證**：家長可憑任一證件在警衛室登記換證進入校園或準備學生證及家長行照、駕照、保險證影本至學務處申請通行證。
4. **計程車**：隆田-南藝計程車約 250 元、善化-南藝約 300 元。
5. 校內規定汽機車限速 **25 公里**；且不可**無照駕駛**，亦不可**改裝機車**。

五、【學習】

1. **退學規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正「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一貫制前三年不列入累計）勒令退學」。每學期教務處會針對學業成績三科以上不及格及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以信函通知家長，希望家長特別關注，避免學生有退學之虞。
2. **缺曠課規定**：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休學。另，學生學期總缺曠課時數逾全學期總上課時數(每週總上課時數乘以十八週)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學務處學期中會將缺曠課統計後讓學生簽名確認，並寄發通知給家長，以適時督促學生。

六、其它

1. 學校設有健康中心，常設護理師 1 名，協助學生平日護理工作，若需送醫將以送至鄰近柳營奇美醫院為主。並聘醫師駐診（柳營奇美醫院家醫科主治醫師），每週二個時段，學生**不需**持健保卡，可免費看診。
2. 學校聘有精神科醫師 2 名，每星期至學校駐診，採預約制，以會談為主，**無**提供開藥服務。
3. **校安中心**：學校設有校安中心 24 小時維護學生安全，將會告知新生若有緊急事件可撥電話求助，並請學生將校安專線輸入手機，以利運用。